



全市检察机关“转理念、提素质、求极致、树形象”系列报道之五

亮剑公益诉讼 守护美好家园

——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巡礼(上篇)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牛彩 郑涵 顾璐

新闻背景

时间是最客观的记录者。自2015年下半年以来,公益诉讼检察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试点开展到全面推进、从“4+1”法律明确赋权领域到“等”外探索,已然走过一条不平凡的道路。

今天,站在“开局五年”这个特殊时间节点,面对党和人民对公益保护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检察机关鼓足干劲,规范推进公益诉讼走深走实。

过去五年,公益诉讼检察从零开始,提出了内涵丰富的“双赢多赢共赢”“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等新理念,形成了一体化办案、跨区域协作办案、诉前磋商等工作机制,对于建设“美丽中国”“健康中国”“法治中国”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年春,专职负责我市公益诉讼工作的两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正式成立,标志着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向专业化、正规化迈进。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牢记党和人民嘱托,依法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坚持以法治手段解决仅凭行政手段难以解决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烈士保护等六大领域,紧盯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职,狠抓办案,成效明显。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立案273件,通过诉前程序办结231件,提起诉讼14件,通过办案挽回国有财产和权益等直接损失224.89万元,保护及复植补种生态公益林337亩,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58.57亩,保护被污染土壤(含耕地)14亩,督促治理被污染水源地6处,关停造成环境污染企业8家,督促清除违法堆放生产类固体废物12000吨。

公益诉讼从不被理解到主动配合,从检察机关的“独角戏”到多部门的“大合唱”,这个转变是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党的领导,将公益诉讼融入全市发展大局的结果,更得益于全市检察机关在探索中创新形成“问题调查部门配合、拟发建议书前协商、重大案件人大报备、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涉多部门圆桌会商、期限临界提前预警、整改回访现场查核”的“七步工作法”,从而凝聚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检察院主办、社会各界参与的检察公益诉讼大格局。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民义对记者说:“自确立公益诉讼制度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紧跟司法改革步伐,用一个个立得住、叫得响、影响大的公益诉讼案件,回应党委和群众的关切,用一项项管长远、固成效的制度探索、筑起防公益侵害的‘隔离墙’。”

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时,检察机关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的一种制度。

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更加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更加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作出更大的贡献。

积极推行“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全市检察机关在2019年探索落实“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与市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出台《关于协同推进全市河长制工作的实施办法》《携手清四乱保护沙河(平顶山段)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基础上,2020年,继续与市河长制办公室加强沟通联系,积极探索实施“河长+检察长”河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4月27日,市检察院联合市河长制办公室又出台了《关于协同开展河湖“清四乱”巡查活动的通知》,推进巡查常态化,把河里、岸上统筹管起来,制定了“半月督查、每月巡河”的工作机制。全市公益诉讼部门和水利等部门的人员采取徒步巡查、无人机拍摄等方式,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发现、集中查办、集中消除一批影响该市河湖生态环境的“四乱”等问题。

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

全市检察机关针对饮用水源保护、直饮水水质、学校食堂、饭店食品安全及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安全等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一是开展“校园食堂”和“早餐店”专项监督活动。在专项活动中,宝丰县、新华区、舞钢市等检察院对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进行了排查检查,对中学、幼儿园食堂的原材料索票索证、肉制品检验检疫、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涉及食品安全的环节进行了检查,与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起对部分学校食堂食材进行了抽样检测。

二是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活动。2020年4月,舞钢市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二级饮用水源地石漫滩水库水面出现大量死鱼,存在水污染现象,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舞钢市检察院向舞钢市环境保护局、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石漫滩水库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三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查明原因,及时清理水库死鱼。

三是开展关注民生、监督解决直

饮水安全问题活动。今年3月至5月,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了“直饮水和二次供水”专项监督活动。新华区检察院、卫东区检察院、湛河区检察院、舞钢市检察院、舞阳县检察院率先行动,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对辖区直饮水、桶装水等供水单位进行了拉网式排查。针对直饮水经营单位设备维护不及时、未按时对小区内的直饮水售卖机进行检测、检测和维护结果公示不规范,卫生监督部门未依法履职监管等问题,及时启动诉前程序,依法向所属卫生监督委员会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四是开展农贸市场“农药残留”“肉类检疫”监督,排查解决食品安全隐患活动。两级检察院主动作为,针对农贸市场内未设立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台或设立但未投入使用等情况,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大“农药残留”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好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积极开展城市黑臭水体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全市检察机关制定了《“黑臭水体攻坚战”活动方案》,对全市城区范围内的黑臭水体实行全覆盖巡查,黑臭水体登记造册,加大案件办理力度。

一是与职能部门对接,取得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问题清单。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分别走访了市水利局、市河长办、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向其了解我市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的详情,听取其履职情况。今年5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向市检察院转来了《2020年全市黑臭水体重点治理项目名单》,市院八部迅速将此名单转发各县市区院,要求各院在自己摸排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名单中所列黑臭水体。

二是依托河道巡查活动,全面摸排黑臭水体线索。市检察院、市河长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协同开展河湖“清四乱”巡查活动的通知》,推进巡查常态化。全市两级公益诉讼部门依托河道巡查活动,针对黑臭水体问题清单,加大对黑臭水体的巡查摸排力度。

三是建立表单化督导办理机制。在巡查中,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结合各县(市、区)院各自摸排的案件线索,梳理形成《平顶山市黑臭水体案件办理任务表》,明确办案单位、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对黑臭水体案件办理工作挂图作战,列表管理。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将加强督导,以“一案一督办”“一水一清单”的形式带领各县(市、区)检察院开展黑臭水体的案件办理工作。

另外,两级检察院还开展了保护军营周边环境公益诉讼专项活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古树名木公益行”专项检察行动以及一系列关注民生民意的公益诉讼等外案件专项活动,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鲁山县尧山镇霍庄村地处深山区,海拔1000多米,村南埋葬着解放军陈谢兵团四纵十三旅的6名烈士。以前,这里没有路,村民到这里祭奠烈士都要脚踩碎石、穿过杂草。

今年清明节早上,村民老刘来到这里,看到6座墓碑前都摆上了花环,禁不住热泪盈眶,喃喃地说:“你们终于有个像样的家了,大伙儿看你们方便了!这得感谢咱们的检察官呀!”

老刘口中的“感谢”,与鲁山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5月的一次走访有关。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对修整后的烈士陵园进行回访,查看整改效果。 陈彦培 摄

鲁山县检察院:英烈保护凝聚合力 关爱生灵维护生态

2019年5月7日,鲁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在办案途中经过霍庄村,听村民们说村南埋葬着6名烈士。他们前往一看,烈士墓周围杂草丛生,没有一条可以行走的路,心里很不是滋味。

回到检察院后,他们把看到的情况向检察长闻延菲进行了汇报。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已实施一年多,而鲁山县是革命老区,红军和红军二十五军长征曾在这里留下光辉足迹。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河南区委、河南军区及河南人民抗日军在这里开辟抗

日根据地。解放战争时期,豫陕鄂边区和豫西党政军领导机关先后在这里建立,共有百余位烈士牺牲后埋葬在鲁山。“像这样散落在民间的烈士墓到底有多少?我们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先了解清楚。”在闻延菲的提议下,鲁山县检察院迅速成立“缅怀英烈、不忘初心”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小组。

检察干警在近20天时间里对全县所有散落烈士墓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经查,鲁山县境内有烈士纪念陵园13处、烈士纪念碑亭4处,散布在10多个乡镇,最远的距离县城100多里。有的无人管理,有的管理不规范,有的烈士墓碑埋设在杂草中,有的烈士墓周围有养殖场,直接影响了烈士墓地的庄重性和严肃性,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19年5月16日,鲁山县检察院依法向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分布在乡镇的烈士陵园进行建设和管理,对破损的革命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复保护。

检察机关的介入使我们更有信心进行整改了。”接到检察建议后,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高新涛感慨地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了专门工作组,制订整改方案,组织专门人员对所有烈士陵园、纪念碑亭进行了修整。

检察建议发出后,鲁山县检察院及时进行跟踪问效,并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在相关乡镇宣传英雄烈士保护法,建立了长效保护机制,促使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尊重英烈的价值取向和社

会风气。

今年以来,鲁山县检察院加大生灵鸟类和野生动物保护办案力度,以山区乡镇为重点,深入山林、果园,通过实地查看、走访了解等方式,发现一些乡镇村庄的果园内架设捕鸟网,丝网及地面上残留一些鸟类尸体,这种行为对野生鸟类造成了严重伤害,破坏了野生鸟类的生存环境。

鲁山县检察院立即调查取证,针对果园内张网捕鸟的情况,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对全县范围内果树种植园内张网捕鸟行为开展全面排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处理。

今年10月,公益诉讼检察干警邵军在再次走访时发现,村庄里成排的捕鸟网已经全部拆除,鸟儿在林中自由栖息飞翔,切实保护了生物安全 and 生态安全。

同时,鲁山县检察院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林业等单位的联合,对辖区野生动物饲养、农贸市场及餐饮饭店等场所进行联合专项巡查,重点防控野生动物繁育、猎捕、交易、食用等环节的违法行为。

鲁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闻延菲说:“鲁山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用足用好检察建议、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形成自然生灵和野生动物保护合力,将保护效果实实在在地落实到大自然中、落实到社会公众的心中。”

湛河区检察院:古树名木“老有所依”抢救保护古墓文物

今年5月,为护卫辖区古树健康生长,在市检察院的指导下,湛河区检察院在全市率先开展“古树名木公益行”公益诉讼专项检察行动,针对辖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不规范现象依法发出检察建议。

为更好地了解辖区古树生存状况和管护维护情况,湛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前往肖庄村、湾李村等古树种分布地开展实地调查。

检察干警在调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古树保护牌已消失不见,部分古树树冠被电线穿过,具有安全风险,部分古树因内部树干中空,甚至被居民当作“另类垃圾桶”,长期堆放垃圾杂物。6月15日,湛河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农林水利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

加强对古树的日常管理巡查,科学合理管养,及时制止损害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对古树的登记、建档、挂牌工作,明确注明古树保护范围。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高度重视,表示完全接受检察机关的建议,立即组织整改,今后更加主动地履行监管职责。

该局对一乡三办下发了《关于加强湛河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尚未保护到位的古树名木进行保护性施工。8月11日,湛河区检察院对古树名木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如今,辖区内的16株古树挂起了新铭牌,筑起了保护栏,受损古树的树洞被修补一新。“马秃塔儿墓是湛河区一张宝贵的

省级文物名片,我们必须携手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让文物光芒照进当代、传承未来。”7月8日,湛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武文斌将《检察建议书》送达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张爱民手中时郑重说道。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文物破坏与保护不力现象时有发生。今年6月,湛河区检察院在全市率先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由检察长带队对全区文物进行逐一调查,实地了解保护现状。

马秃塔儿墓位于湛河区北渡街道荆山村北部,已有700余年历史,是中原地区保存最完整、规模最大的蒙古族贵族墓葬,河南省仅有,全国罕见,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与文物价值。

叶县检察院:“黑”土地变成绿麦田“咬人机井”不再“咬人”

11月8日,该院检察官现场检查发现,非法占用农田“黑斑”已被铲除,土地上堆放的煤矸石、煤泥已全部清理完毕,并且铺上了一层厚厚的土壤,四周的农田绿油油的,完全变了一个样。

通过跟踪监督,被占用的基本农田得到恢复,守住了基本农田红线,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某网络媒体报道河南省4月份发生多起深井“咬人”事故,其中,被报道的事故有一起就发生在叶县洪庄杨镇王某村。

这则新闻引起了叶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弘军的高度重视,马上组织本院公益诉讼办案干警前往事故现场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开展调查。

“该案是属于个案还是属于类案?”“问题的背后是否存在监管失职、怠于履职的问题?”……

带着种种疑问,叶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干警赶往事故发生现场实地勘察。

通过询问事故受害人黄某某和该村村委会主任,初步了解到该村共有19口机井,系叶县自然资源局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一部分,目前机井尚未验收交付使用。实地排查发现,该村19口机井缺乏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个别机井紧邻村庄住户,安全隐患较大。

调查统计,近4年来,叶县发生坠井事故16起,这些缺少安全设施的机井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存在着极大威胁。

“叶县境内究竟存在多少问题机井?”叶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随后对全县进行拉网式排查。叶县自然资源局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共涉及洪庄杨镇、龚店镇、廉村镇、仙台镇、水寨乡、邓李乡六个乡镇,涉及机井项目只有洪庄杨镇。针

对该镇180口机井全面进行了实地勘察,均缺少安全措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在调查核实后,叶县检察院认为该机井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属在建项目,叶县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的发包方,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行业监管职责,叶县洪庄杨镇政府对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隐患排查职责。经向上级请示报告,叶县检察院遂于5月6日向具有监管职责的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洪庄杨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在前期深入磋商的基础上,我们完全接受检察机关的建议,已经启动问题机井整改工程,组织专班积极行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筹措资金,完善井房、水泵、电网等配套设施。”叶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赵惠广说,“目前,全镇的农用机井全部配备了设备,不仅能够正常使用,还消除了安全生产隐患。”

新华区检察院:菜篮子安全无小事 增殖放流守护水源

象再次发生。收到检察建议后,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实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处理,并于6月30日对体南农贸市场、王庄农贸市场等进行检查。市场目前已建立快检室,配备了快检人员,建立了完善的检测记录,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检测结果。该局有效加强了对市场的各项监管,保障了人民群众菜篮子的安全。

6月8日,伴随着热烈而欢快的掌声,240余万尾鲢鱼、鳊鱼等食性鱼类鱼苗被缓缓放入白龟山水库。这是今年以来新华区检察院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在白龟山水库北岸开展的首次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

白龟湖作为我市城市饮用水源地,一直受到政府的关注和保护。为了改善白龟湖的水质,市人民政府每年都会举行增殖放流活动,通过投放食性鱼类,在保护白龟湖的渔业资源的同时,也改善了白龟湖的水质安全。

今年3月11日0时至8月31日24时为白龟湖禁渔期,禁渔区域为白龟湖水域全境。在禁渔期间,禁渔区内禁止使用抬网、地笼、虾笼、迷魂阵、鱼鹰等禁用的渔具渔法捕捞。

“有人用电捕鱼,电板所到之处,不管是大鱼还是小鱼,非死即伤。”4月10日,有群众向新华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张晓明反映,了解相关情况,张晓明带领水利、环保等部门开展调查。

经过现场走访,收集证据,发现自白

龟湖花山半岛水域至新城区西留村水域内存在20多个大小不等的围网、虾笼,存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非法捕鱼的现象。

经市检察院批准,新华区检察院于5月13日依法向市农业农村局送达了督促履职的检察建议书,要求该局在禁渔期切实履行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违法捕捞水产品行为发生。

自5月开始,市农业农村局白龟山水库渔政管理所联合多个执法单位一起行动,有效打击了水库的非法捕捞现象,维护了禁渔期间我市渔业秩序。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守护好白龟湖就是守护了鹰城的一张名片。今后我们将继续为守护鹰城的碧水蓝天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新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常辉说。